



通姦除罪 讓夫妻的世界崩裂嗎

記者 詹庭瑄 報導

2020/05/10

2019年可謂偷腥之年，從藝人阿翔被拍到與謝忻當街親吻、歌手謝和弦認愛外遇對象，到前陣子藝人羅志祥被爆出私生活混亂。前兩者皆有配偶，若配偶有意採取法律行動，可依《刑法》第239條通姦罪提告。但通姦一事真的這麼容易被定罪嗎？

捉姦在床容易 定罪難

「我老公跟小三全裸躺在一張床上，這還不是通姦？」

男女兩人赤裸全身在床，不難聯想他們有發生性行為，但光是捉到兩人在床，是不能定下他們有通姦罪的。為什麼呢？儘管《刑法》總則中提到，性交包含口交、肛交等行為，然而《刑法》第239條的通姦行為，僅限「異性」間「性器接合」，所以相同性別間或非性器接合的其他性行為，都不屬於通姦行為。

性交行爲	刑法總則	刑法239條通姦罪
 口交	成立	不成立
 肛交	成立	不成立
 性器結合	成立	成立

《刑法》第239條的性交定義較狹隘。(圖片來源 / 詹庭瑄製) 資料來源：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

台北地方法院曾有一則通姦無罪的判決，妻子蒐集了影音光碟、沾有體液的衛生紙，甚至當場目睹兩人全裸。在強而有力的證據前，被告卻辯稱自己平常有裸睡的習慣，地上看到的衛生紙可能是小三擦拭眼鏡或卸妝用的，是老婆自行想像那是性行為後擦拭的衛生紙。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賴玠宇律師對此表示，在這種荒謬的理由下，法官沒有看到性器結合的關鍵畫面作為證據，也只能依法宣判被告無罪。

與一般認知的性交行為不同，只有一種情況才構成通姦罪，而且就算確定有罪，最重的刑期為一年有期徒刑。賴律師表示，即使被告被定罪，法官通常也會裁量後給予緩刑，當緩刑期滿時，被告不須進監獄，甚至良民證上也不會有紀錄。

為了讓他入罪 卻忘了守法

近年來，人民對於隱私權越來越重視，「性」又尤其私密，這使蒐集通姦罪的證據變得更加困難，不論是找徵信社或是裝監視器偷拍，都難免侵犯到他人隱私權。賴律師提到，在蒐證過程極有可能觸犯《刑法》第304條強制罪、《刑法》第306條侵入住居、《刑法》第315-1條妨害秘密。因為法律保障人民的自由以及隱私權，不容任何人恣意干涉，即使是配偶，也不允許主張不貞蒐證權，作為免責的理由。因此在蒐證時，除了透過徵信社花費高額報酬外，法律上面臨的風險也是機會成本之一，這些罪的刑期往往都比通姦罪重上許多。

罪名	強制罪	侵入住居	妨害秘密
說明	 例如：壓制他人、掀開棉被	 例如：闖入旅館	 例如：竊聽、偷拍錄音、錄影
法定刑	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／拘役 或 九千元以下罰金	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／拘役 或 九千元以下罰金	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／拘役 或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
比較	重於通姦罪	相當於通姦罪	重於通姦罪

通姦罪與其他罪的比較。(圖片來源 / 詹庭瑄製) 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沒了通姦罪 還是有保障

多數民眾認為通姦罪是給原配一個宣洩情緒的管道，但若是為了報復，以經濟層面下手，《民法》可能更寬具法則。不論若何證據或手段獲得損害賠償的機
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回上米有，《民法》可能更谷易達到，不論鬼集證據或成功獲得損害賠償的機率上，都相較通姦罪來得高。當發現另一半外遇時，配偶可依《民法》第184條主張配偶權受到侵害，再依《民法》第195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，也就是俗稱的精神慰撫金。賴律師表示，不一定要發生性行為，就具體個案而言，舉凡曖昧、約會等都有可能構成配偶權的侵害，損害賠償金額約在5萬元到20萬新台幣。



男主角和小三曖昧行為，或許可依法請求精神損害賠償。（圖片來源 / [JTBC](#)）

通姦罪 女性配偶的宰制

原則上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原告只能選擇要不要提告，不能選擇只提告共犯中的哪一些人，但通姦罪卻是告訴乃論之罪中的唯一例外。因為《刑事訴訟法》第239條但書，提告者有權可單獨撤回對自己配偶的告訴，如此一來，被告人就僅剩下相姦人（第三者）。通姦行為的兩人在刑法上為共犯，理論上有罪男女數量會相同，卻因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的存在，使通姦罪成立的結果，出現一種奇怪的現象——通姦罪中女性有罪的比例高於男性。

台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在法庭之友意見書提出，通姦罪最終有罪的性別比為81.3，代表每處罰100位通姦罪女性，只有81名男性受罰。內政部今年四月發佈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被害人性別統計，結果丈夫婚外情案件數高於妻子大約一至兩成。法務部也統計98年到108年全台通姦罪，只有20.3%被起訴，而最終僅有一半有罪，其餘大多撤告。表示男性婚外情案例較多，但多半因妻子撤告或犯罪嫌疑不足而宣判無罪，造成通姦追訴結果多半在懲罰女性，產生了性別不平等的結果。

再者，多數相姦人通常並不知情對方已婚，性別不平等加上資訊不對稱造成的誤會，通姦罪變相成為女人在為難女人，一種女性配偶的制裁手段。此外，通姦罪甚至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壓迫工具，2017年2月女作家林奕含事件，林父忌憚女兒被師母控告妨害家庭，而不敢控告狼師誘姦性侵；還有1994年師大女學生案，女學生鼓起勇氣控訴，最後卻因教授妻子對女學生提告通姦罪，女學生被判罰五十萬元，教授居然沒受到任何法律制裁。

性忠貞 不是婚姻幸福的標準

大部分的人對婚姻有所期待，希望對方承諾在性方面忠貞，當另一方出軌時，另一方下意識會去尋找一個可以苛責的出口——也就是提告對方通姦。國立家齊高中公民老師陳禹仁對此表示，異性戀把一男一女性忠貞的特殊樣態，當成婚姻關係的普遍樣貌，讓自己成為丈量的標準，而去調整、歧視、壓迫其他的婚姻形式。通姦罪成了無形的貞操帶，綑綁了性自主，而且無助於婚姻實質的維持。再者，控告時必須提出通姦的細節，公開配偶與第三者的性愛照片或影片，無疑對婚姻造成莫大的裂痕。

張郁雯心理師表示，原告在提告過程，難免成為輿論八卦的對象，甚至看到另一半為了減低罪行求和，這並非是一個健康的關係，對於原告人格也將受損。在拉扯中以和解處理完此事，一段婚姻最終走到一個人懷著罪惡感，長期低姿態，一個人一直離不開被背叛的陰影。性忠貞不是用來衡量婚姻幸福的單一標準，兩個人婚姻如果沒有處理好，會反應在其他地方，通姦只是其中一種結果。



通姦一事使夫妻感情的橋樑崩塌。(圖片來源 / [shutterstock](#))

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/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的歐陽弘律師表示，婚姻是民事上的身份契約，發生通姦時，雖違反契約，但為何可以用刑法來處罰？

危及婚姻存續的原因很多，子女教養、婆媳問題，小至擠牙膏都會影響，不是只有通姦一種，難道都要一一入刑嗎？通姦造成配偶痛苦不言而喻，但不是痛苦就須動用刑法來懲處。結婚或離婚都是私事，夫妻是否對彼此忠誠也是私事，通姦行為對國家並無影響，若兩人還想繼續維持婚姻，通姦罪反而只會放大婚姻中已存在的破綻。或許，進行婚姻諮商才是破鏡重圓的好辦法。

關鍵字：通姦除罪化、夫妻的世界、違憲、性自主、外遇

縮圖來源：[JTBC](#)



記者 詹庭瑄

編輯 謝孟如

